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48,034	204,930
銷售成本		(228,448)	(173,697)
毛利		19,586	31,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0	13
行政開支		(14,669)	(12,858)
融資成本	5	(571)	(453)
除稅前溢利	6	4,806	17,935
所得稅開支	7	(1,817)	(4,15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989</u>	<u>13,7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 港仙</u>	<u>1.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775	4,94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6,650	105,902
貿易應收款項	11	39,644	42,41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381	1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91	36,126
流動資產總值		303,871	198,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2	31,933	28,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8	5,5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計息銀行貸款		20,000	30,613
應付稅項		1,606	2,432
流動負債總額		68,807	67,119
流動資產淨值		235,064	130,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839	135,8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1,335	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5	530
資產淨值		247,504	135,3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
儲備		237,504	135,358
權益總額		247,501	135,3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14 樓 A 至 B 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木模板工程、鋁模板工程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根據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設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首次應用日期。在此方法下，此準則進行追溯應用，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控制權為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可識別資產相關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以及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權利。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之可行權宜辦法，允許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識別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毋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按獨立價格基準分別分配至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採取可行權宜辦法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各項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型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於當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作為可供選用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75

減：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重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期)

(2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少則與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有關。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短期負債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不附有購買選擇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I	86,547	36,987
客戶 II	62,278	51,858
客戶 III	39,826	51,17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於產生或增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232,859	188,988
公營界別	15,175	15,941
	<u>248,034</u>	<u>204,9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0	2
其他	—	11
	<u>460</u>	<u>13</u>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6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5.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571</u>	<u>45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228,447	17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478	153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5,947	3,3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51	295
工資及薪金***		4,987	3,8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3	159
		<u>5,781</u>	<u>4,301</u>

* 於期內，折舊2,3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於期內，租賃開支5,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3,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於期內，工資及薪金2,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1,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由董事選擇)將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納稅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012	4,155
遞延	805	(89)
期內總稅項支出	<u>1,817</u>	<u>4,155</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42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普通股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之成本為11,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6,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022	33,277
31至60天	2,743	6,184
61至90天	7,701	2,093
超過90天	178	864
	<u>39,644</u>	<u>42,418</u>
已減值	<u>-</u>	<u>-</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1,652	28,183
31至60天	34	99
61至90天	—	4
超過90天	5	—
	<u>31,691</u>	<u>28,286</u>
應付保留金	<u>242</u>	<u>242</u>
	<u>31,933</u>	<u>28,52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至兩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0百萬港元，增幅約21.0%。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展開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03.4百萬港元及82.4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中獲取約96.3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
- (ii) 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37.3%，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 近期香港社會動蕩導致若干模板工程項目意外延期令分包費增加；(ii) 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客戶要求在若干項目主要階段開始前預先採購大量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及(iii) 添置金屬棚架設備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萬港元增加約4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萬港元，增幅約3,438.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銀行存款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增幅約14.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數目增加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萬港元，增幅約26.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比較，所得稅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幅約56.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及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比較，減幅約78.3%。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等值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11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1百萬港元)、23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9百萬港元)及24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0.0百萬港元所致。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展望未來，由於香港建築業出現多項不明朗因素，模板工程行業將來很大可能會面臨形形色色的挑戰及競爭。香港建築發展商未來可能採取定價策略及保守發展計劃。為了應付該等挑戰及競爭，本集團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1. 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對現有項目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築工作流程的效率及增強項目管理的效益。
2. 本集團預計，建築發展商將於今年後期就若干具有可觀潛在溢利的項目向本集團發出招標邀請。因此，本集團將預留若干資源及資金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獲得上述項目的機會。
3. 本集團將收購更多的金屬棚架設備以降低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此外，本集團計劃租賃倉庫以存放金屬棚架設備，從而提高於不同項目分配金屬棚架設備的靈活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自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撥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	78.0	9.4	68.6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8.8	3.0	6.0
總計	<u>86.8</u>	<u>12.4</u>	<u>74.6</u>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約74.6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連同羅智鴻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煥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